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下午四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29,648,016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予吳哲彥先生及謝清美女士，為董事會揀選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哲彥先生授予14,824,006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謝清美女士授予14,824,006股獎勵股份；  
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